

中原科技学院大学体育课免修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学生申请办理体育课免修工作，完善我校大学体育课程考试制度，推动学校体育工作改革，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我校学生成绩管理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可办理免修的情况

（一）身体残疾

因身体残疾确实无法从事任何程度体育锻炼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大学体育课程。

1. 一级和二级肢体残疾的学生可直接申请免修；

2. 三级肢体残疾和其他五种类型残疾的学生，根据学生自身情况，经医院诊断、学生自主申请及相关审批流程后，认为其确实无法从事体育锻炼的可以免修。

注：《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将残疾人分为六类，分别是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其中，肢体残疾是指人的肢体残缺、畸形、麻痹所致人体运动功能障碍。以残疾者在无辅助器具帮助下，对日常生活活动的能力进行评价计分。日常生活活动分为八项，即：端坐、站立、行走、穿衣、洗漱、进餐、入厕、写字。能实现一项算1分，实现困难算0.5分，不能实现的算0分，据此划分三个等级。

中国残疾人肢体残疾程度列表

级别	程度	计分
一级（重度）	完全不能或基本上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0-4分
二级（中度）	能够部分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4.5-6分
三级（轻度）	基本上能够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6.5-7.5分

（二）身体疾病

因疾病确实无法从事任何程度体育锻炼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大学体育课程。

1. 此项身体疾病特指永久性或长期的重大疾病，如哮喘、心脏病、恶性肿瘤等，不包含状态性的疾病，如扭伤、筋膜炎和骨折等可基本或完全康复的疾病；

2. 因状态性疾病短期（一学期内不超过6周）无法进行体育锻炼的学生，不可申请免修；

3. 因状态性疾病长期（一学期内超过6周）无法参加本学期的体育课可在大三、大四重修该门体育课。

4. 因部分可以适度运动但不可剧烈活动的慢性病，如高血压、肥胖症、白癜风、某些关节疾病等的学生，可选上保健体育课，不可申请免修。

（三）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入学或者复学且自愿申请免修的学生，学生自主申请及相关审批流程后，可以免修。

二、申请流程

（一）学生准备免修证明材料

1. 身体残疾

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身体疾病

需要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3. 退役士兵

需要提供军人退伍证或由当地武装部出具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准备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待全部审核流程完毕后，原件交还给学生。

（二）学生填写申请表格

开学后前两周内，学生在中原科技学院公共体育教育中心主页或教务处主页下载并填写《中原科技学院大学体育课免修申请表》，一式3份。学生将《中原科技学院大学体育课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辅导员处。

要求申请表中个人申请理由填写应目的明确、详细具体、真实性与其提供证明材料保持一致。否则，不予通过。

（三）二级学院审核

开学后第三周内，《中原科技学院大学体育课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辅导员核实无误签字，注明日期，将符合规定要求的学生材料提交至学院办公室。学院进行二次审核，确认申请理由的真实性与充分性，若材料均符合规定要求，则由教学副院长签字（或签章），注明日期，并加盖学院公章以示批准。若材料均不符合规定要求，由二级学院驳回学生申请。

各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老师将学院审核后的表格和相关证明材料，统一交至公共体育教育中心办公室。

（四）公共体育教育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审核

开学后第四周内，《中原科技学院大学体育课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公共体育教育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再次审核无误后，中心主任签字（或签章），注明日期，并加盖公共体育教育中心公章以示批准。若材料均不符合规定要求，由公共体育教育中心驳回学生申请。

公共体育教育中心办公室负责整理全校体育免修学生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学生所在学院、姓名、学号、申请免修理由、各学院免修人数等，并将清单反馈给各二级学院院长和教学副院长。

（五）教务处审核

公共体育教育中心将审核后的表格提交至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最后的审核、签批。签批完毕后，申请表分别留存教务处、所在学院和公共体育教育中心备案。

三、处理办法

（一）因身体残疾、永久性或长期的重大疾病等，无法参加任何强度体育锻炼的免修学生，任课老师根据审核后的申请表给予学生合格（60分）成绩评定。此项免修的同学毕业时不予颁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

（二）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且自愿申请免修的学生，任课教师根据审核后的申请表给予学生良好（80分）成绩评定。获得过优秀士兵称号或者在重大军事行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以给予优秀成绩（95分）。

四、注意事项

（一）无检查证明只有医生诊断意见的视为无效材料。

（二）诊断证明意见上需由医生注明不适合进行体育活动或不适合进行剧烈活动等字样。

（三）提供虚假证明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成绩认定，不予颁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并追究该人员其他相关责任。

（四）未尽事宜，由公共体育教育中心负责补充与解释。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共体育教育中心所有。